Headline	Case of IC stolen causing RM100,000 in unpaid electricity bills: TNB		
MediaTitle	China Press		
Date	10 Mar 2024	Language	Chinese
Circulation	127,822	Readership	383,466
Section	Nation	Page No	A19
ArticleSize	273 cm²	Journalist	N/A
PR Value	RM 16,155		

大馬卡被盗欠10萬電費
國能敗訴銷售員逃過破產

（新山9日讯）“销售员遗失大马卡欠逾10万电费”事件；经过4年审讯，吉隆坡地庭今年1月已驳回国能追讨电费的诉讼，销售员终逃过破产危机！

基于国能未在14天上诉期提出上诉，国能也已无权向青年追讨这笔款项，同时国能必须缴付8000令吉堂费。

现年32岁的销售员陈伟仁今日下午在公正党地不佬区国会议员潘伟斯和辩护律师陈佳伟陪同下，称终于放下心头大石，逃过面临破产危机。

他于2021年3月接获国能公司寄来的电费拖欠罚款，指他拖欠逾10万令吉电费，同年国能入禀吉隆坡地庭向他追讨这笔款项。他当时通过时任公正党武吉峇都区州议员和辩护代表律师陈佳伟和林廷杰协助，无奈和国能打官司。

陈佳伟在记者会上指出，法官是于去年5月23日和24日进行两天审讯，并于今年1月22日下判驳回国能的追逃诉讼，基于国能没有在14天可上诉期提出上诉，国能无权向当事人追讨这笔款项。

他指出，在过去审讯中，他们挑出了疑点，即国能提供当事人的电供注册申请合同中，该合同附件是其当事人旧有的第3张身分证。

“重点是陈伟仁在2018年以身分证损坏为理由，重新向国民登记局申请第3张身分证，而有关注册申请是在2019年6月18日，这就是很大疑点。”

他说，他们曾传召国民登记局官员上庭供证，官员表明一旦身分证持有人，在重新申请新身分证后，旧身分证都会被销毁。他说，虽然国能有表明有闭路电视画面为证，但国能最后未提交证据。

他相信在上述疑点和国能未交上新证据下，法官驳回国能的诉讼。

之前报导，陈伟仁曾在2015年遗失身分证但之后有人寄回，他不以为意没去报警，岂料4年后，即2019年收到国能催债通知信才惊悉身分被人遭盗用。

■陈伟仁（中）在潘伟斯（左）和陈佳伟（右）陪同下召开记者会，阐述如何通过法庭证明自己的清白。

4年忐忑不安

陈伟仁坦言过去4年来过得忐忑不安，担心若败诉就要偿还逾10万令吉。

他说，自己并没有能力偿还这笔款项，随时都会面临破产危机，现在他如释重负。

此外，潘伟斯相信还有更多类似个案，只是有事主基于涉及金额不多，自行缴付了事。

他说，当陈伟仁于2021年向他寻求援助时，他就深信陈伟仁是无辜，经据理力争，此案最终水落石出。

他强调，许多机构已使用指纹认证系统，他促请国能做出检讨增设指纹认证系统。他承诺将在国会提出上述案件，让各相关部门关注盗用身分证的课题。

Powered by: isentia